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『禁止性騷擾』聲明

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防制及處理員工性 騷擾事件,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,維護當事人之權益及 隱私,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、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、性騷擾防 治準則第4條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 4、5條規定,公布禁止性騷擾之書面聲明。

- 一、保護員工不受性騷擾之威脅,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,提升主管與 員工兩性平權觀念,以杜絕性騷擾發生。
- 二、定期舉辦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,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處 公開揭示或轉知同仁。
- 三、協助遭受性騷擾之員工提出申訴或進行後續法律程序。
- 四、秉持保密、客觀、公正、公平等原則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,敏銳 覺察當事人間是否有權力不對等之情事,並採取適當的調查措 施,以發現真實,避免受害人遭受二度傷害。
- 五、禁止對通報性騷擾事件、提出性騷擾事件申訴、或協助他人申訴 或調查之員工,採取任何之報復行為或不當之差別待遇。
- 六、性騷擾行為一經調查屬實,將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分,並對行為人予以追蹤、考核和監督,以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行為之產生。
- 七、防治性騷擾人人有責,本所所有員工均有責任協助確保一個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。
- 八、本所處理性騷擾申訴管道:
 - (一) 專線電話:(02) 86664635
 - (二) 專用傳真:(02)86664635
 - (三) 電子信箱: sdbp@mail.moj.gov.tw